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东卫函〔2016〕214号

东莞市卫生计生局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 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 药品交易相关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交易相关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卫〔2016〕7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9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编办、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社保局、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
市国资委。